

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  
(AI 视频巡检) 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 (AI 视频巡检)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 方：智道网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1MB1L66457H  
法定代表人：王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

乙方：智道网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G4YK61  
法定代表人：万如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6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AI 视频巡检）（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 标的技术内容、范围及要求

### 1. 采购内容：

即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AI 视频巡检）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数据接入与治理系统、数据治理、基础大模型定制、异常事件检测、系统对接服务、客户端 APP 等。具体以附件 1：《采购需求》为准。

### 2. 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是指乙方依据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项目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标准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技术方案、工期承诺、服务标准、质量保障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发计划（见第三条款）进行本项目设计、开发、测试，以及开发完成后的安装、培训、维护等工作。

### 3. 技术成果及交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成果最终以软件系统的方式交付。

交付内容包括：

- (1) 定制开发部分的应用程序源代码等；
- (2) 存放软件的光盘介质；

(3) 技术文档及其他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分别以纸面与光盘介质形式提供 2 套。

4. 双方定于本项目完成初验、试运行 1 个月、配合完成等保三级测评、达到本采购需求约定的所有功能、性能、安全后方可组织终验。

5. 系统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 二、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成果应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需求及参数。具体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 三、 项目开发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发计划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计划执行，如因乙方原因需调整计划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四、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或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为¥595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 1. 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款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297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 第二期款项：项目初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178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3) 第三期款项：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计¥11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2. 在合同款项支付过程中，若因遭遇财政封账、财政专项检查、审计工作开展，或财政资金拨付出现延迟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按原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则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将相应自动顺延，此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

3.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五、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届满、款项付清、各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本项目需求确认在甲方单位进行, 开发采取在甲、乙方单位分别进行的方式, 乙方利用乙方本公司的软硬件环境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开发、测试工作任务; 本项目的阶段成果将在甲方现场逐步部署, 最终的交付系统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安装, 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

3. 乙方搭建的开发、测试环境须与甲方的区级政务云信创环境一致, 现场部署和安装过程中, 乙方需遵守甲方的政务安全管理规定, 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 六、 服务和培训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免费质保期内,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 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内免费维护及功能优化服务, 系统出现故障乙方收到通知后及时解决, 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3. 甲方在免费维护期到期前, 根据需求可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售后服务合同, 以确保免费维护期结束后, 本项目能够得到必要的维护, 合同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如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售后服务合同的, 乙方保证年服务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4.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中的项目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 及时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软件系统培训, 确保甲方人员熟练适用、运维系统。

## 七、 需求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4款所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10%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乙方全部工作量的10%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4.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附件1中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5. 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项目重大需求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在预定时间进行试运行、验收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关工期可相应顺延。

6. 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且不属于重大需求变更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八、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和了解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商业等秘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对任何保密信息不拷贝、抄写、不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但不得再行扩大；

(4) 按法律要求须向相关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 九、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 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业务需求、工作流程与标准等），以及为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对甲方所进行的调研、开发工作进行配合。

(2) 甲方须在本项目设计、开发前确定具体的项目需求。

(3) 保证本项目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对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说明；

(7) 乙方开发的系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对系统进行修改；甲方须及时组织完成分、总项测试验收和各阶段完成情况确认。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提供相关的项目资料和现场情况。

### 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项目开发计划、质量要求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及安装、培训、维护等工作, 并保证软件系统的功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开发计划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培训，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系统维护，确保本项目开发工作的正常进展。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技术上先进的、品质优异的全新产品，适用于本合同所提及的目的和用途。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档完整、清晰和准确，满足本合同及甲方列明的满足其使用的要求。

(5) 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6) 对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7) 依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8) 乙方开发的系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对系统进行修改。

(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进度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10) 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 十、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本项目定制开发功能所形成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的著作权及全部知识产权自完成之日起全部、完整、无瑕疵、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确认不主张任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并应在本项目交付时将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及其相关资料无条件移交至甲方，不得保留、隐匿、加密、设置后门或权限。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需求文档、技术路线、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文档等提供、泄露、借鉴、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提供自主研发的系统，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维权费用，并保证甲方可继续使用系统，不受影响。针对本项目下产生的定制开发部分的技术成果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 本项目定制开发功能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等保密信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均由甲方所有。

4. 如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乙方仍然享有其背景知识产权，但乙方应确保甲方免费、永久、非独占、不能分许可的、不可撤销合法使用为实现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背景知识产权。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新产生的“东城区 AI 视频巡检大模型”前景知识产权由甲方、乙方共同所有，乙方需提供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对本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扩展、维护或进一步开发，如甲方拟继续

委托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 十一、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附件 1 所列技术指标，按技术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 系统安装前准备：乙方技术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甲方有义务准备好设备安装现场的各项安装条件。

3. 项目初步验收：乙方在系统部署上线运行后，应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初步验收申请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并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由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初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若确实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初步验收要求，甲方应在初步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合格意见，并经乙方代表签署认可，乙方应在 5 日内修正后与甲方进一步进行初步验收。若非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初步验收，则视为初步验收合格通过。

4. 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 1 个月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期内系统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当尽快进行更正、修改。试运行 1 个月满且系统稳定、乙方完成 IT 基础设施开发、配合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及乙方完成问题闭环整改后 5 日内甲方依据验收标准组织并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若确实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合格意见，并经乙方代表签署认可，乙方应在 5 日内修正后与甲方进一步进行验收。若非乙方原因未能在 5 日内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通过。

5. 项目进度确认：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模块开发后交付甲方，并由甲方予以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

## 十二、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如果在各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并非因违反劳动合同而引起的罢工、政府行为及政府禁令），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遭受该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2. 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按照本合同说

明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各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在出现这种情况期间保护和确保项目开发安全。乙方应通知甲方它所建议采取的措施。

4. 所有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同意和其他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发送至对方，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及甲方认可的其他电子方式。专人递交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邮寄的，以邮件签收日、被拒收日或退回日中较早发生之日视为送达；传真发送的，以发送成功凭证所载日期视为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的，以到达对方指定系统且未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联系方式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5.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前，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始实质性服务工作、并产生实质性成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6. 因乙方根本性违约（如擅自停工、项目成果未达核心指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如由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约定工作逾期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但因财政封账、财政专项检查、审计工作开展、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预算调整、法定审批流程、乙方未按约定提交付款申请资料或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甲方在催告期限届满后仍未支付的，双方可协商处理。乙方不

得据此擅自停工、降低服务标准或解除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3.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经乙方在影响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并提供充分证明材料，双方据实确认受影响范围后，工期可相应合理顺延；乙方尽量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优化安排并继续履行未受影响部分义务。乙方主张增加费用或损失赔偿的，应证明该等费用或损失系因甲方原因直接造成、已实际发生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据实调整；乙方不得就其可避免损失、间接损失或扩大损失要求甲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向甲方交付系统稳定性不足、存在缺陷或故障，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无需乙方同意：（1）引发重大舆情的，扣除 50000 元；（2）引发使用方重大投诉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数据安全事故等），扣除 20000 元；（3）引发 10 家（含）以上街道或 5 家（含）以上委办局有效投诉的，扣除 10000 元。多项情形同时发生的，累计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到场配合甲方线下需求确认工作的、未按本合同要求驻场的，每次扣除 1000 元，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抵扣。功能需求文档、需求确认单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不予组织初验，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更换项目核心成员（项目经理、驻场人员等）未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低于原成员资质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 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换回；逾期未换回的，视为根本性违约。

7. 乙方存在擅自停工、项目成果未达核心指标、泄露保密信息、未按要求移交定制开发部分的源代码、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超 3 日等根本性违约行为的，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五、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述词汇或用语，除非合同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应具有下面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各方”系指甲方和乙方的合称。
2. “一方”系指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
3. “最终用户方”系指甲方、甲方的客户方或软件最终使用方。
4.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AI 视频巡检）技术开发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5. “本项目”是指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AI 视频巡检）。
6. “附件”指本合同所列出的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提及本合同之处均包括附件。
7. 免费质保期：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维护本软件系统的时间，免费维护的具体内容：合同涉及的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问题（不包含硬件故障、系统软件）、系统漏洞的修改。
8. 计算机程序：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
9. 技术文档：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描述该项目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如软件需求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 十六、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

各方应遵守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实施、验收、维护等有关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一方若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形成项目开发“基准”。项目的实施以此“基准”为依据开展工作。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对“基准”的修改，经甲乙双方共同以合同附件的形式(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形成有效的“变更”，与其它未更改的“基准”一起，作为乙方研发和验收的标准。乙方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无权签署变更文件，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和涉及合同内容的备忘录、说明等相关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采购需求》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陈宁飞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17号	邮政 编码	100010	
	电话	010-84050608	传真	010-67028888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号	11200701049200042			
	乙方	名称	智道网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张如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B601	邮政 编码	100013	
电话		010-53561346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		110936433310403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

##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东城区智慧城市综合应用示范建设方案（2025-2027年）》，深化“一网统管”模式创新，按照“一网、双轴、五全”整体架构，围绕“网格+经济运行”、接诉即办、网格化城市管理、社区汇聚“四位一体”职责定位，对区域监管范围内的视频、图像、语音、文字等多源异构数据进行实时动态分析，加强数据治理和融合，形成《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

本采购需求涉及《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AI视频巡检）》，旨在以网格治理为抓手，提升基层视频AI感知能力。

## 2.建设目标

推进AI视频巡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打造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自动发现、网格化处理、自动验证的治理场景应用，深度挖掘其在城市运行中的异常事件识别潜力，构建全天候的城市AI智能视频巡检系统，打破传统人工巡查的时空限制，显著提升问题发现的时效性与准确率，实现城市治理问题的精准感知、快速预警与高效处置，切实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与运行效率。

## 3.建设内容

### 3.1 数据接入与治理系统

视频流接入截帧、截帧图片脱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脱敏、车牌脱敏、摄像头信息脱敏）、相机管理、图片管理、数据治理、告警配置与处置、相机标签管理。

### 3.2 数据治理

3000 路摄像头数据治理。

### 3.3 基础大模型定制

多模态大模型的数据采集与治理、训练数据标注、高质量训练语料库构建、大模型后训练（如指令微调、偏好对齐与安全强化等）、事件统一建模与训练、大模型的任务化训练与评测迭代、结构化的事件识别与结果抽取。

### 3.4 异常事件检测

垃圾乱堆乱放、废弃家具设备、垃圾满冒、无照经营游商、店外经营、违规户外广告设施、机动车乱停放、非机动车乱停放、共享单车乱停放、道路施工、建筑垃圾、乱堆物堆料、沿街晾晒、消防通道占用、占道废品收购 15 项异常场景检测，每 5 分钟覆盖一轮检测。

### 3.5 系统对接服务

提供与甲方现有业务系统的对接服务，实现目标系统与已有系统的数据互通、功能协同，保障系统间接口兼容、数据传输稳定。

### 3.6 客户端 APP

客户端基础功能、治理态势分析、预警中心及异常事件列表、自然语言问答、运行看板、事件自动追踪、自动输出

处置建议。

#### 4.联调测试要求

实现与甲方现有业务系统功能联调与兼容性验证、性能与稳定性联调、安全合规性联调。

#### 5.测评要求

本项目所有功能都需要配合通过专业第三方软件评测机构进行软件功能测评、等保三级测评以及密码测评。

#### 6.团队人员要求

提供不少于3人的项目团队，其中要求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提供履历表，所有团队成员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 7.实施周期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的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所有功能的开发工作，试运行1个月。

#### 8.培训要求

在项目的试运行阶段，组织和实施为期不少于24小时（工作时）的集中培训，同时提供工作手册、不少于16小时（工作时）的现场实操培训和永久免费的线上答疑培训，培训内容包含系统配置、系统操作、运维管理、故障排查等。

#### 9.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用“初验+终验”相结合的验收方式，初验为功能验收，终验为整体验收。

##### 9.1 初步验收

触发条件：乙方完成全部功能开发，提交书面初验申请及配套资料。

验收标准：系统运行稳定，业务功能基本可用，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实施流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初步验收申请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由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初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若乙方提供的系统不能满足初步验收要求，甲方应在初步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合格意见，并经乙方代表签署认可，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正后与甲方进一步进行初步验收。若非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初步验收，则视为初步验收合格通过。

## 9.2 试运行

初验完成后进入1个月试运行期，合格标准：达到本采购需求约定的所有功能、性能、安全标准。

## 9.3 终验

触发条件：（1）试运行期满且达标；（2）配合通过等保三级测评；（3）乙方完成问题闭环整改，提交书面终验申请及全套资料。

验收标准：功能模块问题全部整改完毕，配合通过等保三级测评，系统稳定运行。

实施流程：系统试运行期结束后且配合通过等保三级测评5日内甲方依据验收标准组织并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若确实乙方所提供的系统不能满

足验收要求，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合格意见，乙方应在 5 日内修正后与甲方进一步进行验收。

#### 10.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自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提供包含日常运维支持、故障排查、数据维护、用户培训等工作。

0116957

#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为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的陈宇飞，职务：副主任为合法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在本单位其所分管科室的合同签署中就涉及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三方协议签名。该授权代表所签署的文件代表本单位的行為，与本人的行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所将承担授权代表行為的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簽名蓋章之日起至本單位出具書面文書解除之日或雙方/一方有工作變動之日止。

授權代表無轉委託權。

授權代表姓名：陳宇飛

授權代表職務：副主任

授權代表身份證號碼：110224198805023626

單位：北京市東城區城市管理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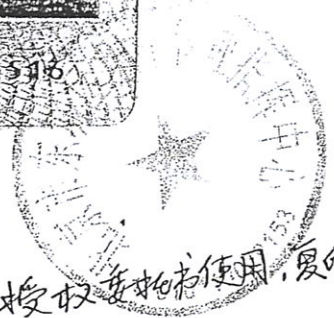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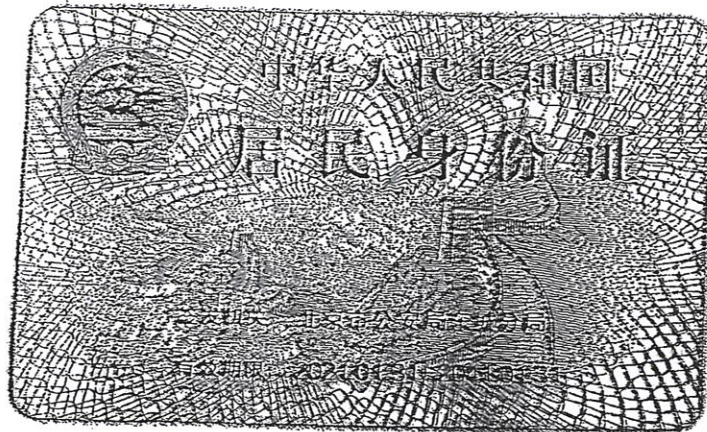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3月11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復印件（加蓋公章）

授權代表人身份證復印件（加蓋公章）



仅授权 姜物书 使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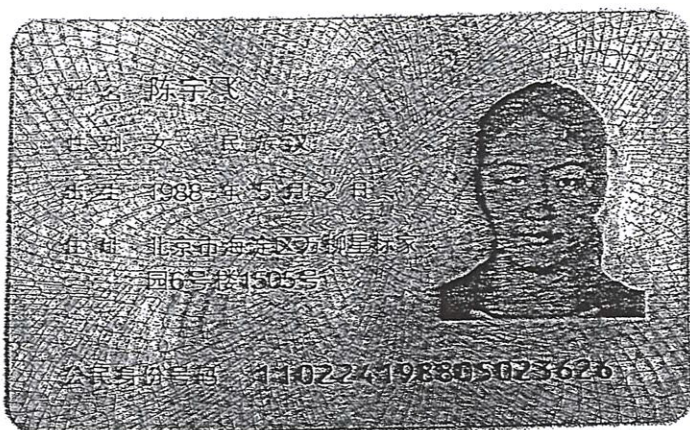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2-2036.11.02

仅供授权协议书使用

复印件



姓名 陈宁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4-2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星城  
6号院45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4198805023626